**罪犯金浪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786号

罪犯金浪，男，汉族，1991年2月12日出生，户籍地贵州省毕节市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日作出（2014）厦刑初字第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浪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金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3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终字第27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2月22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3月8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金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7日作出(2018)闽刑更1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8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2020年12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40年1月6日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金浪于2014年5月，在厦门市，伙同他人违反毒品管理和海关法规，逃避海关监管，受他人指使走私、运输毒品甲基苯丙胺155885克，氯胺酮46567.2克，走私、运输毒品数量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走私、运输毒品罪。

罪犯金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23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0月起至2023年4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65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76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1月起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3329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8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728.2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9.30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.9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把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金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